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249020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4.18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8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249020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788.00	本年支出合计	838.46
32	上年结转结余	50.46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838.46	支出总计	838.46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249020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838.46	788.00	788.00							50.46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4.18	788.00	788.00							46.18
3	20404	检察	834.18	788.00	788.00							46.18
4	2040401	行政运行	512.42	512.42	512.42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58	146.58	146.58							
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18	129.00	129.00							46.18
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4.28									4.28
8	21502	制造业	4.28									4.28
9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28									4.28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249020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838.46	512.42	326.04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4.18	512.42	321.76			
3	20404	检察	834.18	512.42	321.76			
4	2040401	行政运行	512.42	512.42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58		146.58			
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18		175.18			
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8		4.28			
8	21502	制造业	4.28		4.28			
9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28		4.28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49020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4.18	834.18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8	4.28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249020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788.00	本年支出合计	838.46	838.46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46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49020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7	收入总计	838.46	支出总计	838.46	838.46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49020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38.46	512.42	326.04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4.18	512.42	321.76
3	20404	检察	834.18	512.42	321.76
4	2040401	行政运行	512.42	512.42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58		146.58
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18		175.18
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8		4.28
8	21502	制造业	4.28		4.28
9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28		4.28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49020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12.42	417.75	94.6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63	387.63	
3	30101	基本工资	144.70	144.70	
4	30102	津贴补贴	19.08	19.08	
5	30103	奖金	106.44	106.44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1	34.81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5	14.15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89	41.89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6	26.56	
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7		94.67
11	30201	办公费	7.60		7.60
12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13	30205	水费	4.30		4.30
14	30206	电费	26.00		26.00
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16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17	30213	维修（护）费	7.70		7.70
18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7		19.07

249020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2	30.12	
22	30302	退休费	28.02	28.02	
23	30305	生活补助	2.10	2.10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49020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49020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49020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76	7.76		
2	“三公”经费小计	7.76	7.76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76	7.76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	7.76		
9	三、公务接待费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6年预算收入838.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8.0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0.46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广宗县人民检察院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6年支出预算838.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2.4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17.7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4.67万元；项目支出326.04万元，主要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法警执勤津贴及加班补助经费、聘用制书记员

工资及社保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共计安排 11.00 万元，主要用于因技术原因确需对外委托的辅助性工作和确有必要对外委托开展咨询、评审、规划等工作。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6 年预算收支安排 838.4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5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36 万元，主要为单位有新录用公务员入职，同时存在人员退休、去世等情况，人员结构发生相应变化，致使基本支出相应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46.10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结余减少。。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增加 0.0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94.6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6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7.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减少 0.24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从严从紧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规模，实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基本工作经费 A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0026P009578100080		项目名称	基本工作经费 A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5.11	其中：财政资金	65.11	其他资金	
	该项目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的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维护司法公正。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50%		75%	
资金支出计 划（%）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正常发放，在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的同时保障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的基本福利待遇和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资金发放人员人数	聘用制书记员资金发放人员人数	≥10 人	根据实际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核算准确率	书记员经费发放核算准确率	100%	按实际数据统计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按实际数据统计	
	成本指标	人均标准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人均工资	≤65110 元	邢中法【2021】4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保障司法权，维护社会稳定	≥95%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合格率	资金发放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年度考核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人满意度	被服务群众对资金发放人员工作满意程度	≥95%	根据满意度调查

2、基本工作经费 B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0026P00957810009K		项目名称	基本工作经费 B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7.65	其中：财政 资金	77.65	其他资金	
	根据县级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按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缴纳人员社会保险。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维护司法公正。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50%		75%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费，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维护司法公正，在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的同时保障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的基本福利待遇和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资金发放人数	17 个	实际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核算准确率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发放核算准确率	100%	按实际数据统计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按实际数据统计	
	成本指标	人均标准	劳务派遣人员资金发放平均标准	≥2560 元	广宗县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保障司法权，维护社会稳定	≥95%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合格率	资金发放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年度考核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人满意度	被服务群众对资金发放人员工作满意程度	≥95%	根据满意度调查

3、人员经费 A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0026P00957810006Q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 A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82	其中：财政 资金	3.82	其他资金	
	保障司法警察工作日之外加班不能补休的按时支付加班补贴，按时支付司法警察执勤津贴，在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的同时保障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的基本福利待遇和合法权益。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	50%	100%	
绩效目标	1. 按时发放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人民警察岗位津贴, 在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的同时保障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的基本福利待遇和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警察人数	司法警察经费发放人数	2 人	邢人社发【2017】39号、40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核算准确率	司法警察经费发放核算准确率	100%	按照实际数据统计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法警出警及时率	≥95%	按照实际数据统计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司法警察人员津贴发放标准	≤3.82 万元	根据邢人社发【2017】39号、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标准，按实际数据统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保障司法权，维护社会稳定	≥95%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合格率	资金发放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年度考核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人满意度	被服务群众对资金发放人员工作满意程度	≥95%	根据满意度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49020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6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余
合计							30.00	30.00							30.00
广宗县人民检察 院小计							30.00	30.00							30.0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 监察转移支付资 金（冀财政法 〔2025〕43 号）	84.00	其他办公 设备	A0202990 0	万元	1	26.00	26.00	26.00							26.0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 监察转移支付资 金（冀财政法 〔2025〕43 号）	84.00	纸制品	A0710030 0	箱	200	0.02	4.00	4.00							4.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422.6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66.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249020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

截止时间：2025-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422.62
1、房屋（平方米）	6248.51	1909.6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5	63.71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803	1449.22

八、名词解释

-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单位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